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26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总裁胡翔海先生、财务总监陈阳升先生、财务中心总经理俞浩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震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宁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年度暂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雄佳	裴 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传真	(0755)82589021	(0755)82589021	
电话	(0755)82589021	(0755)82589021	
电子信箱	IR@szap.com	IR@szap.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农产品电子商务和"新农业基地建设"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736,650,723.28	1,648,246,571.06	5.36%	2,182,425,1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1)	20,555,123.72	84,377,040.90	-75.64%	111,288,2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1)	-68,078,197.17	-5,780,306.48	-1077.76%	-7,526,9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2)	1,162,634,539.13	722,412,135.27	60.94%	190,203,06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121	0.0497	-75.65%	0.06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121	0.0497	-75.65%	0.0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0.42%	1.72%	下降1.3个百分点	2.3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6,131,480,258.20	13,805,158,178.31	16.85%	12,223,389,8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1,186,609.88	4,889,573,946.34	-1.60%	4,888,550,149.13

注:

1、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增大,对外借款增加致合并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公司布吉市场城市更新项目获得布吉大市场冷库拆迁补偿收益,本报告期无此项所致。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0.94%,主要系下属公司获得股东借款增加、南昌公司和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到现金增加、成都公司二期启动运营收到现金所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3,816,654.86	493,163,227.53	413,052,031.18	456,618,80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2,281.42	49,835,518.70	1,999,841.77	-25,787,95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42,017.78	24,801,439.35	-15,061,464.91	-56,476,15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6,629.02	432,558,537.28	57,343,594.49	614,775,778.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4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6.76%	33,889,271	67,497,50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13.03%	0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0	0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	0	16,372,50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其他	4.23%	41,999,807	0	-	-
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0	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0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2,596,789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900,159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国家股),直接持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两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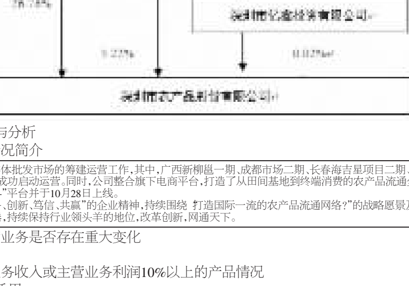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稳步推进实体批发市场的筹建运营工作,其中,广西新柳邕一期、成都市场二期、长春海吉星项目二期、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均相继成功启动运营。同时,公司整合旗下电商平台,打造了从田间基地到终端消费的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条的全新综合服务平台,"大白菜+"平台并于10月28日上线。

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创新、笃信、共赢"的企业精神,持续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的农产品流通网络?"的战略愿景及"绿色交易创导者"的企业使命孜孜不倦,持续保持行业领头羊的地位,改革创新,网通天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增大,对外借款增加致合并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公司布吉市场城市更新项目获得布吉大市场冷库拆迁补偿收益,本报告期无此项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新设成立济南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报告期,新设成立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报告期,新设成立烟台海吉星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报告期,新设成立福建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新设成立柳州市海吉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群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2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震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宁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5年度财务报告

《2015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6,878,810.86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4,997,288.37元。

以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年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额计提坂田肉联厂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持有深圳市农产品坂田肉联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坂田肉联厂")10%股权,账面股权投资成本200万元。

鉴于根据深圳市政府食品安全的战略部署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坂田肉联厂已于2013年8月正式停产。2015年8月,公司发现坂田肉联厂被非法注销。综合坂田肉联厂的现状,公司判断所持有的坂田肉联厂10%股权权益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且可收回金额不能可靠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同意全额计提坂田肉联厂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200万元(对公司2015年度归属净利润影响为-200万元)。

同时,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非法注销嫌疑人的赔偿责任,同时力争撤销坂田肉联厂注销状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公司继续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原出纳个人非法盗用成都公司印章,以盗开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等方式,盗取成都公司资金3,025万元用于个人买卖白银期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公司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已追回款项15,574,695.66元(含一审被告家属赔偿100万元),剩余14,675,304.34元正在追讨中。目前,该案件刑事诉讼程序已终结,因三被告均无财产可被执行,法院已终结强制执行程序;成都公司已委托律师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此案资金办理银行承担财产损害赔偿,现处于法院立案审查阶段。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已同意成都公司对严澍案件尚未追回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675,304.34元,尚未计提金额为2,000,000元。根据律师关于案件进展情况分析,公司判断余下款项可收回性难以辨认,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成都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就上述事项继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0万元(对公司2015年度归属净利润影响为-102万元),本次计提后,成都公司对严澍案件尚未追回应收款项即"其他应收款-四川汇森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科目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时,董事会责成成都公司管理层继续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追讨剩余款项及追究责任赔偿,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4)。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二、关于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依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其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起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150,000元(含税),逐月发放。

备注:统计口径根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5年4月20日)的要求,应付报酬总额是指从公司应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合计报酬;实际获得的报酬是指从公司和股东单位实际获得的,已扣除了应缴税款、代扣费用后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合计报酬。

(一)2015年,公司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扣税)	备 注
1	陈少群	董事长	700,144.06	535,568.07	含2014年公告时未支付的2014年度奖金和2015年度预发奖金
2	胡翔海	董事 总裁	681,762.06	521,373.57	含2014年公告时未支付的2014年度奖金和2015年度预发奖金
3	肖幼美	独立董事	150,000	126,000	
4	刘震国	独立董事	150,000	126,000	
5	刘鲁鱼	独立董事	150,000	126,000	
6	宁 钟	独立董事	13,7500	115,500	自2015年2月起领取津贴
7	张志勇	独立董事	13,7500	115,500	自2015年2月起领取津贴
8	刘爱群	董事	0	0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9	万筱宁	董事	719,670.98	551,356.22	
10	陈阳升	董事 财务总监	350,000	300,000	
11	黄守岩	董事	0	0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2	周 文	董事	0	0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3	陈小华	董事 副总裁	712,989.76	546,345.25	
14	汪兴益	原独立董事	12,500	10,500	已离任,领取津贴至2015年1月
15	孙良媛	原独立董事	12,500	10,500	已离任,领取津贴至2015年1月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关联董事陈少群先生、胡翔海先生、肖幼美女士、刘震国先生、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万筱宁先生、陈阳升先生及陈小华先生分别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2015年,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扣税)	备 注
1	张 键	副总裁	707,372.48	542,132.22	
2	刘雄佳	董事会秘书	717,950.50	549,921.74	
3	沈 骅	副总裁	512,105.38	393,913.69	自2015年5月起领取副总裁报酬
4	刘广阳	原副总裁	745,241.78	570,534.27	报告期后离任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四、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25)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26)。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27)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28)。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六、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9)。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0)。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八、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1)。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2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吉农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健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5年,公司监事年度薪酬依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扣税)	备 注
1	卢健民	监事会主席	420,000.00	360,000.00	
2	刘岁义	监事	596,398.74	458,775.82	
3	王道海	监事	0	0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4	谢微鹏	监事	568,492.62	437,601.68	
5	林映文	监事	468,032.52	362,458.48	

注:统计口径根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5年4月20日)的要求,应付报酬总额是指从公司应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合计报酬;实际获得的报酬是指从公司和股东单位实际获得的,已扣除了应缴税款、代扣费用后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合计报酬。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关联监事卢健民、刘岁义、谢微鹏和林映文分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公司继续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十、十二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2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募投项目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项目")

2、拟调整内容:(1)广西海吉星项目的占地面积、功能区域、建筑面积、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相关投资规划内容;(2)继续使用于广西海吉星项目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批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313,650,000股,发行价格5.46元/股。该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529,000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2013年1月1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00	77,067.13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00	4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390,983.00	167,067.13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承诺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4亿元使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项目"),并应于2015年全部使用完毕(广西海吉星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4亿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西海吉星项目累计投入16,288.09万元,占承诺投资于广西海吉星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的40.72%;剩余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金额为23,711.91万元。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说明和原因

(一)调整前的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原投资计划
项目占地面积	404,202平方米(约合606.3亩)
项目内容功能区域规划	果蔬交易区(含配送中心、车板交易区)、干杂粮油副食交易区、交易区配套冷库、园区办公楼、冻品交易区、冷库仓储区、花卉交易区、商务办公楼、生活配套区
项目建筑面积	398,470平方米
容积率	0.99
项目投资总额	116,785万元
项目工程建设总额	114,647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96个月
项目投资回收期	11.8年
项目投资税后收益率	11.54%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原因

1、广西海吉星项目受云桂铁路影响,项目总平规划需调整并重新进行报批报建;

2、广西海吉星项目干杂粮油副食交易区北侧出口的市政道路亭洪路设计高度调整对部分交易区规划及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3、广西海吉星项目部分地块因拆迁影响项目进度。

(三)调整后的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拟调整的投资计划
项目占地面积	281,087平方米(约合421.63亩)
项目内容功能区域规划	果蔬交易区(含配送中心、车板交易区)、干杂粮油副食交易区、交易区配套冷库、园区办公楼
项目建筑面积	311,468.03平方米
容积率	0.89
项目投资总额	132,646.52万元
项目工程建设总额	130,508.52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120个月(至2018年12月)
项目投资回收期	13.2年
项目投资税后收益率	13.05%

(下转B58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震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宁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总裁胡翔海先生、财务总监陈阳升先生、财务中心总经理俞浩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763,481.87	373,816,654.86	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	4,110,205.66	-5,492,281.42	17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	-1,741,817.42	-21,342,017.78	减亏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34,478.21	57,956,629.02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0024	-0.0032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0024	-0.0032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11%	增加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57,303,927.34	16,131,480,258.20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5,586,119.37	4,811,186,609.88	0.71%

注: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本期确认商铺销售利润、下属海吉星投资公司投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海吉星检测公司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6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1,644.15	主要系长春海吉星、天津海吉星等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66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46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1,738.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6,713.92	
合计	5,852,023.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6.76%	454,099,270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	88,603,753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其他	4.23%	71,833,110	0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	27,159,779	0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二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8%	26,870,819	0	-	-
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一般法人	1.19%	20,183,30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4,099,270	人民币普通股	454,099,27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221,160,311	人民币普通股	221,160,31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15,623,55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23,559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88,603,753	人民币普通股	88,603,75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71,833,11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3,11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159,779	人民币普通股	27,159,77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二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870,819	人民币普通股	26,870,819
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国家股),直接持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两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二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属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帐款较期初增长84.58%,主要系下属深圳星联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较期初下降64.53%,主要系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收回贷款利息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31.8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期发放年终奖所致。
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7.34%,主要系下属深圳星联公司拓展新业务及广西新柳邕公司启动运营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12.27%,主要系公司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本期确认商铺销售利润;海吉星投资公司投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海吉星检测公司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97.70%,主要系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本期确认商铺销售利润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5.37%,主要系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8.08%,主要系下属深圳星联公司开展业务及广西新柳邕公司销售商铺收到现金增长所致。
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25.69%,主要系下属深圳星联公司拓展新业务所致。
1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31.49%,主要系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缴纳商铺销售税金所致。
1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6.03%,主要系下属公司收到股东资本金同比增加所致。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43.86%,主要系公司总部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股权的事项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100%股权转让+代偿债务"整体转让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旗下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委托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对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2,773.1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将上述转让标的公开挂牌,其中,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对应挂牌价为35,700万元,代偿债务金额为2,700万元,合计挂牌底价为38,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该次公开挂牌最终因未有意向方求购登记而流挂。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挂牌条件,即:将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对应挂牌价调整至32,400万元,涉及代偿债务金额调整至2,400万元,即本次合计挂牌底价为34,8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及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联合中央财政资金及深圳市配套资金的委托出资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远致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24%的股权,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一致行动人)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资本公司",公司持有运通资本公司30%的股权)及社会募集的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农产品流通项目。

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其他募集对象(暂未确定)	47,500	1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50,000	100%	-

(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及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关于出资成立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6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推动"深圳盐田国际水产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同意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4,302万元。

股东结构及出资份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9,721	40%	现金出资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4,581	60%	土地作价入股
合 计	24,302	100%	-

(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4、关于出资成立深圳前海农交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6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推动"深圳前海农交所产业园"项目建设,公司同意与海上丝绸之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组建合资公司深圳前海农交所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亿元。

股东结构及出资份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现金出资
海上丝绸之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9,800	49%	现金出资
合 计	20,000	100%	-

(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5、关于按出资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长春海吉星公司事项

2016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海吉星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与长春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现金增资长春海吉星公司10,0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长春海吉星公司人民币7,820万元。增资款用于长春海吉星公司归还其向公司的借款。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和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40	78.2%	23,460	78.2%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	20%	6,000	20%
吉林省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	1.8%	540	1.8%
合 计	20,000	100%	30,000	100%

(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6、关于增资孙公司益膳公司的议案

2016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大白菜+"电商平台项目建设,公司同意现金增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益膳食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000万元,增资后,深圳市益膳食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16年2月5日,深圳市益膳食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尚在推进中。

7、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海吉星管理公司增资其参股公司海吉星环保公司的事项

2016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海吉星环保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海吉星管理公司与海吉星环保公司另两名股东共同现金增资海吉星环保公司3,190万元。其中,深圳海吉星管理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和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600	39.735%	1,000	1,600	34.04%
震融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10	40.397%	1,550	2,160	45.96%
深圳市兆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	19.868%	640	940	20.00%
合 计	1,510	100%	3,190	4,700	100%

(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报告期,海吉星环保公司股东增资款已到位,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8、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增资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的事项

2016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天津海吉星物流园无水港项目建设,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现金增资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股东增资款已到位,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9、关于出资设立安庆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6年4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完善公司"网络化"战略布局,同意公司与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注册资本1亿元。

股东结构和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现金出资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现金出资
合 计	10,000	100%	-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公司原11家法人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和原11家法人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出售股份公告的承诺。(注1)	2005年9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富德生命人寿	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的承诺。(注2)	2014年4月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注3)	2014年4月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对象远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注3)	2007年10月10日	永久性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承诺。(注4)	2013年1月23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远致投资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承诺。(注4)	2013年1月23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2007年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注5)	2007年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	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注6)	2016年3月21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陈少群、胡翔海、卢健民、万筱宁、陈小华、张键、刘广阳、刘雄佳、沈骅、陈阳升	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注7)	2015年7月9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注:1、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于2014年4月10日委托公司代为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生命人寿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农产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生命人寿签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与保证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生命人寿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对象远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承诺:

(1)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深圳市国资委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今后不会直接参与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2)深圳市国资委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或国有股权划转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投资经营相关项目的优先选择权,或有权与深圳市国资委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

(4)如深圳市国资委或深圳市国资委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本公司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本公司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逊于深圳市国资委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本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本公司破产或者终止经营或者深圳市国资委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外,本承诺的有效期为永久性的。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限售期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和远致投资认购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间为2014年1月24日-2016年1月23日,限售承诺已于2016年1月23日履行完毕。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2007年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中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深圳市国资委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也不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深圳市国资委及实际控制人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6、2016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生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7、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满信心,公司管理层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所增持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其中,陈少群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胡翔海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卢健民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万筱宁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陈小华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6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张键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刘雄佳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沈骅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陈阳升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原副总裁刘广阳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承诺已在报告期内全部履行完毕。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szz/上刊登的调研信息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群
2016年4月30日